

证券代码：830885

证券简称：波斯科技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方式和程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

程》）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依照《公司章程》设立的专门委员会，主要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。

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人员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两名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（主任委员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产生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、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日常事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调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：

- （一）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- （三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核并对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

选条件、选任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。

提名委员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，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，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，提名人应当撤销。

第十二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（参）股企业及分公司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三）搜集初选人员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四）征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六）在选举新的董事、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、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

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。委员本人因故未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委员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提名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，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提名委员会委员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，保存

期10年。

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；“过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。

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6月16日

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6 日